

新聞公報

立法會三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2011年3月16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三月十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甘乃威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答覆：

問題：

據報，最近財政司司長在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二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向每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稱「強積金」）戶口注入6,000元的建議引起民憤，原因之一是不少市民認為強積金受託人收取的管理費和行政費很高。例如曾有一個有6,000元供款的強積金戶口兩年間的回報只有1元零7分，同期的管理費卻高達140元，為前者的140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現時市場上有多少家受託人公司；是否知悉它們收取的最高和最低的管理費和行政費為多少；政府會如何進一步改善及監管該等收費；有沒有計劃立法予以監管；如有，進展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二）僱員自選強積金計劃的安排是否可以如期在本年內實施；有關工作的進展為何；政府有甚麼措施確保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受託人公司之間會出現良性競爭，促使管理費和行政費下降，以及如何確保受託人和中介人會維持良好的服務質素；及

（三）鑑於有報道指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曾表示，因應香港人口老化及部分長者生活困難，政府有需要評估退休人士的生活保障是否足夠，政府是否已開始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事宜；如是，進展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我就問題的三部分回覆如下：

(一) 現時，強積金市場共有 19 間核准強積金受託人公司。政府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一直透過提高市場透明度及增加市場競爭等措施，藉市場力量調節強積金基金收費水平。積金局自二〇〇七年開始，在其網頁設立了「網上收費平台」，提供所有強積金的主要收費資料，供計劃成員參考，使其知悉所參加基金收取費用的比率，並可與其他基金的表現及收費作比較，協助計劃成員作出切合自己需要的選擇。

就增加市場競爭，除了問題第 2 部分提及的「僱員自選安排」會增加僱員選擇及市場競爭外，積金局亦會繼續發信給僱主，鼓勵他們為員工提供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作選擇，並加強教育和宣傳工作。

上述措施對減低強積金收費有一定成效。二〇〇九年四月至二〇一〇年三月的強積金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為 1.85%，較二〇〇六年四月至二〇〇七年三月的 2.1% 為低，減幅超過一成。過去三年，所有強積金受託人均已減費，超過半數受託人更減費超過一次。我們亦留意到近月有受託人陸續減低現有基金或計劃的收費，或推出收費較低的新強積金基金或計劃。在這基礎上，政府和積金局會繼續透過市場力量，促使強積金受託人公司調節其收費水平。

(二) 政府和積金局正擬備立法加強對強積金中介人規管的建議，並會在四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介紹有關立法建議，及展開諮詢工作。我們預計在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期能在明年盡快落實「僱員自選安排」。此外，積金局亦已展開多項配合落實「僱員自選安排」的工作，包括確保積金局及受託人各方面的系統能配合；加強強積金投資教育，以協助僱員作出切合自己需要的選擇；及加強對強積金中介人的培訓及規管。

我們相信基於預期「僱員自選安排」將會落實，受託人公司之間的競爭已陸續浮現，而不少受託人公司亦已調低收費或提供收費較低的新強積金基金。積金局會密切跟進這方面的發展。

至於確保受託人公司的服務質素方面，積金局一直有採取措施，包括實地巡查、審查受託人提交的報告，及處理對受託人的投訴，並採取適當跟進。

(三) 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方面，正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上解釋，本港一直推行三根支柱模式退休保障制度，包括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經社會各界深入和廣泛討論後於二〇〇〇年推行的強積金制度，以及個人自願儲蓄。政府當局一直顧及社會經濟變化，密切監察現行模式的運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引入優化措施。例如，高齡津貼已由二〇〇九年一月起增至每月1,000元。財政司司長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財政預算案中亦已建議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增加長者的補助金。政府與積金局亦一直持續檢討和改善強積金制度的運作。

中央政策組現正因應最新情況，深化其對現行三根支柱模式退休保障制度的可持續性的研究。在過程中，中央政策組會參考社會大眾對長者退休保障的意見，並收集學者、專業人士、智庫組織及相關團體的意見。政府當局在探討未來路向時，會考慮中央政策組的研究結果和其他相關因素，例如如何確保社會保障制度可持續發展、捍衛傳統家庭價值觀、維持整體經濟競爭力，以及保持簡單稅制等。

完